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974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文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3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1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檢察官及被告楊文輝（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程序均陳稱僅就量刑上訴，有本院審理筆錄（見本院上訴卷第54至55頁）附卷可稽，均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一部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量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上訴意旨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然被告之涉犯情節輕重及犯後態度等因素，僅可作為審酌法定刑度內從輕量刑之事由，不得援引為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之理由；詐欺集團橫行已數十餘年，詐欺手法不斷變異，致使遭詐騙人數、金額屢創新高，詐欺集團為民眾深惡痛絕，政府因而逐次修法加重詐欺犯罪刑責，以期將詐欺犯罪徹底掃除，被告於案發時已

為成年人，對於民眾飽受詐欺集團肆虐之苦，難以計數之民眾因詐欺集團話術而蒙受巨額財產損失，以及詐欺集團透過洗錢方式隱匿、掩飾被害人之被害財物，使偵查犯罪機關與被害人難以追查下落等情，難以諉稱不知，竟仍加入詐欺集團，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便利商店代為領取及寄送他人包裹，實屬罔顧社會民眾之財產權益，其雖非立於主導地位，然所為除使被害人受有損害，且掩飾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助長詐欺與洗錢之犯罪氣焰，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至鉅；況其正值青壯年、四肢健全，循合法正當工作賺錢並非難事，尤其時下各行各業缺工嚴重，均面臨人手不足之窘境，果被告有心循規蹈矩而非貪圖伴隨不法行為之豐厚報酬，定可覓得合於自身條件之工作，即便顧慮正職工作因薪水欠佳而難以支應生活開銷，亦可選擇合法工作兼職，絕非加入詐欺集團，助紂為虐，藉由詐取民眾血汗錢達到自身賺錢之目的。從而，被告所為相較於安分守己、恪遵國法之多數民眾，難認其犯罪存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原審未審酌及此，逕以刑法第59條規定寬減被告應負刑責，其適用法則難謂允當，爰依法上訴等語。

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僅屬邊緣參與角色，僅依他人指示從事領取、轉交包裹等行為，未參與詐欺話術設計、被害人聯繫或金流分配，亦未掌握整體詐欺架構，非詐欺集團主謀或核心成員，其不法所得僅為微薄報酬，非以詐欺為主要營利手段，參與程度與一般詐欺集團核心成員有顯著差異，犯罪情節相對輕微，被告已積極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取得被害人諒解，悔意具體而明確，犯罪所生損害亦已大幅降低，被告同時罹患髖關節壞死及全身性皮膚疾病，需長期醫療照護，實際入監服刑將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之健康損害，亦屬量刑及是否宣告緩刑時應予高度斟酌之重要個人情狀，被告素行尚可，再犯可能性低，宣告緩刑並附帶適當條件，已足以達成刑罰警惕與教化之目的，原判決未宣告緩刑，未充分

斟酌被告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緩刑要件，量刑顯失衡平等語。

三、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就原判決事實欄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原判決事實欄一、㈡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原判決事實欄一、㈡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就告訴人林顯州及張呈豪所犯之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而對被告之量刑為審理，先予敘明。

四、減刑事由之判斷

㈠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不符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要件，故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減刑規定之適用。

㈡刑法第59條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所謂之「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237號、112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是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乃泛指與犯罪相關之各種情狀，自亦包含同法第57條所定10款量刑斟酌之事

項，亦即該二法條所稱之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59條修正立法理由稱：「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等語，亦同此旨趣。

2.本件被告所犯2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其法定最輕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刑度甚重，然同屬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懲儆，並可達社會防衛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冀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固與本案詐欺集團共為上開本案犯行，並負責先領取內裝有告訴人林顯州遭詐之提款卡包裹，再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而將該包裹轉寄至指定地點，惟被告僅係聽命於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參與最基層之犯罪分工，且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於行為時係基於與本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為加重詐欺、洗錢犯行之直接故意犯意聯絡而行為，至多僅可認被告斯時係基於縱其所為恐致生他人遭詐欺受有財產損害並使詐欺集團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從而與本案詐欺集團共為上開犯行，則被告所具之主觀犯意與上層策畫者及實際實行詐術者相比，惡性顯屬較輕，且其於本案中所負責之客觀分擔行為，亦屬可替代性甚高之領取、轉寄行為，而非指揮、計畫該集團整體運作、施詐方式及群體分工之關鍵行為；考量被告已於原審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按期賠償中，有原審調解筆錄（原審金訴卷第75至76頁）及匯款單據（本院上訴卷第63至69頁）附卷可佐，堪認有實質彌補告訴人損害之具體表現，態度非惡，綜合前開各情，認被告之犯罪情節，若科以該條之法定

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未免過苛，不符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比例原則有違，有情輕法重之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被告所犯上開2罪均酌予減輕其刑。

㈢原審關於刑之減輕事由之判斷，於法核無違誤。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刑法第59條關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係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又按刑法第59條之規定，乃法院於職權範圍內得為酌定之事項，除其裁量權之行使，明顯違反比例原則外，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就被告於本案所犯情狀，何以符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要件，業已具體論述，經核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難謂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檢察官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不當，並非可採。

㈡次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之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而為綜合考量，且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82號、第3983號判決意旨參照），自不宜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原審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本應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報酬，基於縱自身所為恐涉參與加重詐欺

取財及洗錢犯罪猶涉險為之之不確定故意，為詐欺集團擔任領取包裹再行轉寄以供該集團使用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共犯角色，其參與情節尚非居於核心、主導地位，惟其所為致告訴人2人蒙受財產損失，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非是，犯後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其嗣於審理中已坦承所犯，並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並約妥相關給付賠償之期間與方式，犯後態度尚佳，復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2罪，各量處有期徒刑6月，復衡量被告各次犯行對各告訴人所造成之法益侵害強度、非難重複程度及責罰相當原則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0月。原審業已具體說明所審酌之量刑根據及理由，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與被告之罪責程度相當，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入之違法或失當，核屬原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審量刑並無何違法或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均非可採。

㈢緩刑與否之說明

1.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是法院為緩刑之宣告，須以被告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且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前提要件，此觀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自明。

2.查被告另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5度上訴字第872號判決判

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3月、1年2月、1年2月、1年2月，於115年6月29日判決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見本院上訴卷第46頁），故被告於本案宣判前5年內，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即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緩刑要件不符。被告上訴請求緩刑，即非可採。

㈣綜上，檢察官及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朝森提起上訴，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羅郁婷

法　官　葉乃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程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